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3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14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超過規定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35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補助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64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資料，2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2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7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35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……說明……

三、……今依臺端補附證明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所為有關臺端之處分，並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准自 96 年 1 月起核列臺端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1,813 元（含家庭生活扶助費 4,813

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7,000 元)，96 年 1 月之款項將於 96 年 2 月一併匯入臺端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